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费威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知识和相关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费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刘恒、黄继武

2022年5月28日